

CHEUNG & CHOY
張世文 蔡敏 律師事務所
SOLICITORS & AGENTS FOR TRADE MARKS AND PATENTS

BY FAX (2877 9600) & BY HAND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ur Ref: SC/665/001

3 December 2009

Dear Ms Ng

Re: Statement of Wong Lai C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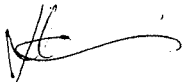
We act for Ms Wong Lai Chu, the ex-assistant of the Honourable Legco Member Mr Kam Nai-wai.

We are instructed to write to you and are pleased to enclose the statement of our client for your reference. This could perhaps assist the Legco members in making their decision in respect of the censure motion against the Honourable Mr Kam.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our Ms Leesha Khemlani or Mr Simon Cheung on 2541 2889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assistance on this matter.

Yours sincerely



MC
Simon Cheung
Partner
Cheung & Choy

PARTNERS

SIMON CHEUNG
張世文 律師

PARRY CHOY
蔡敏 律師

ASSISTANT SOLICITORS

SELWYN CHAN
陳兆榮 律師

LEESHA KHEMLANI
金麗莎 律師

MARY LOK
駱淑芳 律師

ADRIAN CHEUNG
張俊偉 律師

CHRISTINE LO
盧志琨 律師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PRC)

JACK CHEN
陳海濤 律師(中國)

聲明

我是王麗珠，是立法會議員甘乃威的前助理，也是甘乃威解僱女助理事件中的受害者。

由十月初事件見報至今，我和家人好友承受了沉重壓力，壓力之大，令我有時徹夜難眠，有時食不下咽，在這樣的心理及生理狀況下，我無法回應傳媒及政界朋友的查詢。然而，在家人、好友的支持及神的引領下，我慢慢走出窘況，意志也逐漸恢復過來。

此時此刻，我正式藉此陳情書講述事件經過，希望以自己的親身敘述，讓事件能水落石出，讓紛擾的猜測及評論告一段落，也希望自己能盡快重投正常生活。同時，希望喚醒社會各界關注女性在辦公室不時遇見的困難處境，為一眾含屈啞忍的職業婦女打氣。

由始至終我只做了一件事，就是拒絕一個有妻女、一個在建制有位置的政客、我的上司——甘乃威。

2009年6月15日，甘乃威突然要求我單獨和他外面談，在中環

一間高級餐廳，甘乃威向我表白，指對我有好感。當時我很錯愕，即時拒絕了他，並多次表明辭職。甘乃威表明不希望我辭職，卻要求我回家再三考慮大家的關係。

我對愛有一份堅持和執著——我相信兩情相悅的愛情，一生一世的婚姻。我一直視甘乃威為上司，從沒有喜歡過甘乃威，加上他有家室，我是不會接受他的。

然而，我需要工作，所以在甘乃威多次勸阻下，我留守工作崗位。甘乃威示愛被我拒絕後，仍多番要求我跟他單獨見面，為了避免甘乃威再有遐想，我一一拒絕非必要及和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邀約。

雖然在私人感情上我與甘乃威保持距離，但在工作上我依然克盡己任。然而，甘乃威不斷以工作需要為理由，要求我單獨和他外出工作或面談，作為盡責的僱員，我是無法拒絕僱主有關工作的要求，因此在必要時我會安排辦事處的暑期工同行，以確保公事完滿辦妥，同時也避免和甘乃威有獨處的機會。

2009年9月23日，甘乃威在辦公室邀請秘書和我外出午膳，秘書

表示已約了朋友，我則沒有回應，甘乃威離開辦公室後致電給我，再一次邀請我單獨與他外出午膳，我拒絕後，他再追問翌日可否應約，我亦表明不可以。甘乃威下午返回辦公室，要求我單獨到另一房間談公事，我認為談公事可以在辦公室談，並拒絕把門關上。

2009年9月24日，甘乃威和同事們在辦公室召開職員會議，當時我為趕撰新聞稿，唯有一邊寫稿一邊開會。但甘乃威不滿意，隨即要求其他同事離開辦公室，改到另一個地方繼續開會，而我一寫好新聞稿便加入會議。翌日，甘乃威表示和我無法合作，即時辭退我。

當晚，我的前僱主譚香文陪我約見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向她訴說事件始末，希望劉慧卿能為我討回公道。席間，譚香文為我爭取，建議民主黨為我尋找新職位或以金錢作為不合理的賠償。

在第二天，劉慧卿致電給我，指可安排我在民主黨工作，但我當時只答謝，沒有答應，亦沒有提出任何要求。

2009年9月30日，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及副主席劉慧卿和我見面，我要求民主黨嚴肅處理事件，包括：

- 一) 甘乃威以個人名義發道歉信，詳細解釋辭退我的原因，特別要交代他曾經向我表白，並承認辭退本人是不合理的，誠懇道歉。
- 二) 甘乃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發在職證明，澄清本人的工作表現沒有問題。
- 三) 向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通報，甘乃威曾經向我表白，辭退本人的原因和我的工作表現沒有絲毫關係，還我公道。

何俊仁答應上述要求，並附加下列兩項行動：

- 一) 民主黨全體立法會議員譴責甘乃威；
- 二) 向在民主黨辦事處的員工通報本人被解僱，非因工作表現問題。

與會的劉慧卿再提出我可繼續留在民主黨工作的建議，我表明不願意在民主黨工作，只同意接受被不合理的額外賠償。在會面中，何俊仁、劉慧卿和我，並沒有訂明任何保密協議。何俊仁、劉慧卿也指出，明白我仍然有權利以其他途徑處理事件，包括向傳媒披露實情。

到十月初，傳媒相繼報道此事，並愈演愈烈，壓力之大超乎我的想像和估計。我無黨無派，也沒有政治機心，卻無辜被捲入公眾輿論中，成為被談論及被追訪的人物。最近，我的代表律師已替我致函民主黨和立法會，指本人因壓力問題無法協助調查。這份陳情書，不單是向公眾及各方作個交代，也希望為這事件畫上句號。

本人希望今次事件在本陳情書發出後告一段落，懇請各界尊重我的感受，不要再向我追根究底，讓我有更多一點自由空間，重新上路。

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下，我願意以寬恕的心了結這事。以寬恕彌補傷痕，以寬恕化解紛爭，放下包袱，釋放心靈。最後，我謹此感謝所有陪伴我走過這段艱難日子的家人、朋友、弟兄姊妹和香港市民，並感謝立法會在今次事件對本人的關心。

王麗珠

(由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Cheung & Choy)代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